

指定医院清单

一、青岛地区的指定医院清单如下，但不包括这些医院的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同时本公司保留对指定医院变更的权利，今后若有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投保人。

青 岛 市			
市南区	青岛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 (西院区)	青岛市市立医院(东院区)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〇一 医院
	青岛阜外心血管病医院(康 复中心除外)		
市北区	青岛市市立医院(西院区)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青岛市骨伤医院(只限骨 科)
	青岛市肛肠医院		
四方区	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	青岛市中心医院	青岛市肿瘤医院
	青岛市传染病医院		
李沧区	青岛市第八人民医院	青岛市第三人民医院	青岛市胸科医院
崂山区	青岛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 (东院区)	青岛市开泰耳鼻喉专科医院 (只限耳鼻喉咽喉科)	
城阳区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医院	青岛市城阳区第二人民医院	青岛城阳古镇正骨医院
	青岛盐业职工医院		
开发区	青岛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 (黄岛分院)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人 民医院	青岛市开发区第二人民医 院(黄岛区中医院)
胶州市	胶州市人民医院	青岛市胶州中心医院	
即墨市	即墨市人民医院	即墨中医医院	
胶南市	胶南市人民医院		
平度市	平度市人民医院	平度市中医医院	
莱西市	莱西市人民医院		

二、非青岛地区的本公司指定医院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1、经国家级医疗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有合法经营执照；
-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
- 3、有合法职称的专业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二级或以上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家庭病床、联合病房、临时病房和康复病房；
- 5、不包括精神病院、私人诊所，以及作为康复、疗养、护理、戒酒、戒毒的医疗机构。